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 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525210200023030-XM001/包 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1,057,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出具)

附件 6: 保密承诺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受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帅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等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大写），¥1057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价款金额不做调整，除甲方要求的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6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6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大写),¥634200.00(小写);

2、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金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价 40%的款项,共计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422800.00(小写)。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3、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银行代码: 313100000554

联 系 人: 贺琚

联系电话: 010-62794615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附件一为准)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约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具体工作完成节点以附件二为准）；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刘贺 联系电话： 13911920160

乙方负责人： 贺璐 联系电话： 15901030971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环保类高级职称），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即研究报告及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未提出任何异议或意见的，视为双方均应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按时参加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论确有错误或瑕疵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处理或重新组织质量评审。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相应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负责人/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

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即本项目相应研究报告及建设实施方案),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款价

协助完成全区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研分析、明确建设方向和特色亮点及问题短板，形成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为编写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提供数据支撑，提供方案草拟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

序号	工作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开展朝阳区固体废物情况调研和专题调研：调研生态环境、工信、发改、城管、住建等 20 余家管理部门，收集各部门固体废物相关管理文件、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报告；调研重点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园区，典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企业不少于 25 家，深入了解朝阳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4.60
2	编制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查询北京市及朝阳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工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汇总梳理朝阳区各委办局提供的近五年相关工作总结、工作方案等有关资料；梳理分析朝阳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数据。摸清朝阳区固体废物产废底数及利用处置能力、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分析朝阳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基础和特色亮点，并诊断目前存在的问题短板。	60.5
3	编制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6-2027 年）：（1）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部署，深刻认识“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设定依据和指标选取原则，开展建设指标可达性分析，设置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提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五大类固体废物细化目标，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 5 个方面研究制定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2）结合调研情况，立足朝阳区发展定位、产业结构特点、资源禀赋、	40.60

	经济技术基础等，融合美丽中国、碳达峰碳中和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围绕五大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出建设“无废城市”的具体的、可操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3）制定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四大任务清单、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固体废物清单和责任清单。（4）开展至少 2 轮次全区层面的管理部门、企业代表意见征求。	
--	---	--

附件 2 实施方案及时间

2025 年，朝阳区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五宜朝阳”（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战略体系，以“生态强区”为目标，聚焦工业固废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三大领域，构建“政府主导、市场驱动、全民参与”的共建共享模式。

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8 月底前，组织技术服务方开展朝阳区固体废物情况基础调研（各委办局、园区，重点产废及利用处置单位等）。完成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管理部门，重点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园区，典型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的调研，梳理朝阳区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特色亮点及问题短板；

2025 年 9 月底前，形成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研究报告（初稿）和实施方案（初稿）。

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实施方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1 月-12 月 10 日，完成 2 轮意见征求，修改形成实施方案（专家评审稿）。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改形成实施方案（报送稿）。

附件3 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朱帅	男	环境保护	项目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2 年	
技术负责人	陈大扬	男	环境保护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1 年	
项目联系责任人	贺琚	女	环境保护	项目联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15 年	
专题负责人	葛春风	男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7 年	
专题负责人	聂秀文	女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7 年	
专题负责人	肖爱婧	女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7 年	
专题负责人	朱玲侠	女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0 年	
专题负责人	褚珣	女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8 年	
专题负责人	刘昊	男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0 年	
专题负责人	王彦玲	女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0 年	
专题负责人	白广彬	男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8 年	
专题负责人	邓丽丽	女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13 年	
专题负责人	刘奇林	男	环境保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	13 年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因参与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能接触或知悉涉及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数据等保密信息。为明确保密义务，特立此承诺书。

一、保密内容

1. 本项目涉及的商业计划、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源代码、客户名单、财务数据等未公开信息。
2. 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记录、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
3. 其他标注“保密”或依性质应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保密责任：**承诺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2. **知悉范围：**仅限为本项目必须知悉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并确保其遵守同等保密义务。
3. **安全保障：**采取合理措施（如加密、权限控制等）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损毁或丢失。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项目执行完成之日止，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如承诺方违反本承诺书，项目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用及合理维权支出。
2. 情节严重的，承诺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条款

1. **保密信息归属：**保密信息所有权归项目方所有，承诺方不因本承诺书获得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 **文件归还：**项目终止或经要求时，承诺方须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3. **不竞争：**未经许可，承诺方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与项目方竞争的活动。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方（签字/盖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